

试谈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核心问题

郭信昌

随着经济理论研究的深入和试点单位经验的总结，对于改革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要不要从扩大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主权入手并以此作为全面进行改革的基础的问题，已经基本上趋于肯定；对于企业自主权扩大的范围和内容，也已取得了大体一致的意见。但是，对于扩大企业自主权所必须把握的核心以及如何正确地对待和处理它，目前则缺乏足够的探讨和论证，在实际工作中也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和意见。为了使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用于推广的宝贵经验，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搞清楚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核心问题，是十分必要的。本文试就这个问题谈谈自己的一些粗浅见解，不妥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一

应当扩大企业的哪些经营管理自主权？在经济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中，虽然意见纷纭，但仍可以概括地归纳为人、财、物、产、供、销等几个方面。在这些经营管理自主权中，有没有一个核心，即主要矛盾方面？按照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应当作出肯定的回答。那末，哪个权又是处于中心地位，并能够起到带动其它各方面权力的主导作用，即属于企业权力的核心呢？这是首先必须明确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是发现和发展真理的唯一源泉。我们明确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核心，也必须严格遵循这条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据了解，开始试点的几乎所有企业，在确定上述几方面权力的过程中，虽然都曾经迂到不同程度的问题和困难，但经过反复商讨，绝大多数的权力都还能比较顺利地得到解决；唯独财权一项，往往长期争论不休。争论的主要问题是：企业为了多得到用于技术改造、集体福利和奖励职工的基金，在测算利润及其留成中，力求把利润计划指标打得低些，把利润留成的比例搞得高些；财政部门为了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收入计划，在测算企业利润及其留成时，则对企业的利润计划指标往往打得高些，对企业提留利润的比例搞得低些。很明显，企业最关心和双方争执的焦点是如何分配企业实现的利润，实质就是物质利益问题。从上述争论的问题及其简单的分析中，我们不难发现：企业利润留成及其使用所体现的物质利益，是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核心。只有切实地把握和正确地处理了企业的物质利益问题，才能使企业具有发展生产的主动权和内在动力，才能把职工的利益与企业的利益结合在一起，改变“吃大锅饭”的现状，更好地实现扩大再生产，为国家做出更多的贡献，也才能使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试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二

单纯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上的争执，得出上述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核心结论，根据显然是不充分的，也是缺乏说服力的。实际上，扩大企业自主权必须把握物质利益这个核心，是可以而且能够从多方面得到论证的。

首先，历史的经验和目前的实践告诉我们，物质利益是企业发展生产的经济动力。

大家知道，社会主义的优越性，集中表现在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对于搞好生产经营有着巨大的积极主动性和创造精神，因而企业在客观上具有迅速发展生产的更为有利的条件。但是，客观存在着的有利条件能不能得到利用和充分发挥作用，却取决于我们是否重视和善于从物质利益上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

粉碎“四人帮”以来，很多同志在实事求是地总结了我国二十多年来经济建设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之后，都提到了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大起大落”问题。引起国民经济发展起落的原因是复杂的，然而是否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事实证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只要我们尊重价值规律，并且实行经济核算制，把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与企业的经营成果联系起来，为价值规律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就能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促进企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反之，就会抑制企业和职工积极性的发挥，延缓以至破坏企业生产的发展。众所周知，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的经济核算制度还处于初建阶段，因而远未完善；但是我们仍然比较认真地坚持了经济核算制，还在一定程度上注意了使企业和职工的物质利益同企业的经营状况结合，因而调动了企业和职工增产节约的积极性，使国营工业企业每百元产值的纯收入达到34.80元，新增固定资产占基建投资的83.7%，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此后，由于陈伯达、张春桥一伙鼓吹向共产主义过渡，否定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宣传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破坏了经济核算制，违背了价值规律的要求，因而在企业里出现了严重的浪费现象，给国民经济带来了重大危害。进入六十年代，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时期，我们重新强调并恢复了经济核算制，1963年至1965年纯收入率恢复到33.5%，新增固定资产占基建投资的比重上升到了87.1%，因而促进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价值规律变成了禁区，经济核算制被破坏无遗，分配上大搞平均主义，严重地挫伤了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企业的纯收入率降到了26.5%，新增固定资产占基建投资的比重也只有59.5%，这是造成我国国民经济濒于崩溃的一个主要因素。

在总结以上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近一年来，我们提倡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强调加强经济核算，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特别是在扩大自主权试点的一些企业，都不程度地实行了把企业物质利益和企业经营成果直接联系起来的利润提成办法，采取了使职工个人利益与其劳动贡献密切相关的奖励制度，比较正确地兼顾了国家全局、企业集体和职工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因而有利地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促进了企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显著提高。例如天津市漆包线厂，试行超计划利润提成20%的办法，以提成利润的55%用于举办职工集体福利事业，以45%用于奖励职工个人，并以年平均每人180元为最高限。仅今年上半年，该厂就收到了明显的效果：与去年同期相比，总产值增长10.54%，产品产量增长22.25%，正品率达到了历史最好水平，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减少了3.04元，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9.40%，可比产品成本降低38.89%，利润增加23.75%。

其次，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了物质利益是职工和企业发展生产的经济动力。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的任何斗争，都是与人们的物质利益息息相关的；然而，一般地说，对于物质利益的重视程度，又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成反比例。当人类社会进入了

生产力极大提高、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的共产主义阶段，虽然人们仍然要自觉地关心整个社会的物质利益，却不会再计较个人和小范围内集体的物质利益。而在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社会主义阶段，劳动者固然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并能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起来进行生产活动，但是由于社会生产力还很落后、社会财富还很不足的状况，劳动就不能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而只能作为一种谋生的手段。这时，就必须重视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以便使每个劳动者按照自己向生产单位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得相应的生活消费品。如此，才能激发企业劳动者从个人物质利益上积极主动地关心企业生产经营，才能真正体现劳动者对于生产资料的主人地位，不断提高劳动者的主人翁责任感。列宁在总结苏联建国初期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时，曾经强调指出：“从个人利益上的关心，能够提高生产，我们无论如何首先要增加生产。”（《列宁选集》第四卷第572页）还说：“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由于不会实行这个原则，我们每一步都吃到苦头。”（《列宁全集》第三十三卷第51页）如前所述，多年来，由于我们不注意在职工中贯彻物质利益原则，执行了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都一样的大锅饭、铁饭碗办法，严重地挫伤了劳动者生产的积极性，确实饱尝了苦头。为了迅速提高我们的社会主义生产力，加快四个现代化的进程，必须认真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关心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

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寓于企业集体利益之中。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由把劳动作为谋生手段的劳动者集聚在一起的、为共同的生产目的而进行协作劳动的一个有机经济整体。因此，按劳分配的原则，还必须以企业集体为单位来实行，依据价值规律的要求，使企业的物质利益与其为社会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直接建立联系。诚然，建立在全民所有制基础上的各个企业，具有计划上的统一性和利益上的一致性，我们必须承认和充分重视；但是，我们还必须看到，各个企业在客观上又存在着经济条件的差别性和经济利益的矛盾性。这就要求我们根据各个企业对国家和社会贡献的大小，来合理地保证企业的不同利益。只有这样，才能使企业为获得改善生产条件、增加集体福利和奖励职工个人的资金，而努力提高生产经营水平，积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计划，进而逐步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可见，强调企业集体和职工个人的物质利益，并使之直接同企业和劳动者的生产经营成果直接挂钩，既是社会主义生产力还很不发达、物质财富还很不丰富的表现，又是有效调动企业和职工生产经营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迅速发展的重要的内在动力。

再次，保证企业集体和职工个人的物质利益，才能使扩大企业自主权达到预期的目的。

扩大企业自主权的目的，是为了使企业能够改善生产经营，以最少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使自己的产品更能适合和满足于市场、用户及全体人民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但是，目前我们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依然是企业管理体制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其主要表现，就是企业缺乏应有的经营管理独立自主权，严重地妨碍了企业和职工生产经营积极性的发挥。因此，中央决定在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过程中，在狠抓调整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这一关键的同时，还要积极地进行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试点，并且明确规定试点企业在遵守国家有关统一规定的前提下，拥有制定补充计划和自行产销、利润留成及使用、折旧基金的留归和使用、固定资产有偿转

让和出租、索取流动资金付息损失、新产品的试制费用和销售、申请出口产品和取得外汇分成、择优录用和奖惩职工、机构设置和干部任免以及拒绝摊派等方面的权力。显而易见，这些权力在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水平中，是密切相联，互相制约的，只有全面落实这些权力，才能促进企业和职工以及有关方面的积极性的发挥，有力提高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力水平，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

如果我们对某个方面的权力有所偏废，特别是对企业利润留成及其分配使用权的偏废，就将重蹈挫伤企业和职工生产经营积极性的覆辙，不仅妨害其它权力的落实，还可能发生不顾国家和企业的利益，滥用得到的那部分权力，违反客观经济规律，大搞无政府主义，破坏国家的政策和规定，给企业生产造成重大的损失浪费，给国民经济带来混乱的严重后果。因为，利润是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反映和生产经营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体职工协力创造的剩余产品的价值；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利润作为商品一部分价值的货币表现，将其一定的份额留在企业并由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进行分配和使用，企业就可以通过交换，取得进一步发展生产和改善职工集体福利所需要的物质条件，职工也可以取得改善个人生活所必需的消费品。因此，是否承认实现的利润中应当留归企业一部分，是否尊重企业的利润留成及其分配使用方面的权力，直接关系到企业和职工的切身物质利益，直接关系到企业和职工积极性的进一步发挥，也是企业能否正确行使其它权力和履行各项义务的重大问题。如果不能正确执行利润留成及其分配使用的规定，不能保证企业和职工应当得到的物质利益，就不能唤起职工和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的强烈责任心和积极性，那么，人、财、物的正确和合理节约使用，新产品的试制，以及产品的产量增加和质量提高，对国家和其它企业乃至整个社会的义务等，都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忽略，还可能使违反国家政策规定的种种不正之风重新活跃起来。当然，如果认为企业其它方面的权力可有可无，也是片面和错误的。因为这也将导致企业利润留成及其分配使用权的落空，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

综上所述，企业的物质利益是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核心。我们重视并把握住这个核心，合理地保证了企业和职工的物质利益，才能使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工作得到顺利而有成效地进行。

三

企业利润留成及其分配使用所体现的企业和职工的物质利益，是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核心问题，需要正确理解和妥善处理。为此，必须坚持遵循以下各项原则。

第一，要坚持企业的局部、目前利益与国家的全局、长远利益的正确结合。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告诉我们，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目的，是为了逐步满足国家和全体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一般来说，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代表着全局的利益和长远的利益，企业和职工的需要则属于局部（或个人）的利益和目前的利益。但无论哪种需要，都体现着劳动者的利益，因而它们是一致的。然而它们之间在客观上又存在着矛盾。可见，应当把正确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方面的利益，作为处理经济管理体制问题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这就要求每个企业和职工要使单位和个人的利益服从国家的全局和长远利益，而不能以自己本身的利益影响和损害国家的需要。因为如果不首先保证国家的需要，便不能实现有计划地对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事业进行大规模的投资，不能求得国民经济经常地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因

而就不会有国防的巩固、国家的富强，劳动者本人及其子女的福利自然也就没有保障。当然，企业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基层经济组织，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企业的职工是社会主义物质财富的创造者，只有保证企业生产和职工生活所必需的物质条件，才能顺利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借以满足国家的当前需要；只有注重不断以物质利益去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才能使生产得到迅速发展，从而满足国家今后不断增长的需要。反之，如果不重视和不运用物质利益这个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的经济动力，国家的需要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必然要落空。所以，企业和职工的利益要服从国家的利益，并不排斥企业和职工的利益，而是在保证企业和职工必需利益的基础上，来服从国家的利益。

第二，要坚持企业和职工物质利益的增长以利润的增加为前提。国营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决定了它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是如同私人资本主义企业那样，拥有完全的自主权，而只能具有相对的自主权。同样道理，企业集体和职工个人的物质利益也是相对的。就是说，以企业为单位创造和实现的利润，要在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进行分配。为此就要有恰当的分配界限。例如，企业和职工物质利益的增长，要以企业生产发展和利润增加为前提；企业增加的利润，大部分应当交给国家，其余部分留给企业，作为增进集体和个人物质利益的资金来源，但在分配时又应坚持用在发展生产和集体福利的部分多于用在个人的部分，用于个人的部分又必须认真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当前，为实现上述分配的原则界限，在企业和国家之间，实行超计划利润分成或利润增长分成的办法是可取的；在企业 and 职工之间，则以在保证发展生产和集体福利所必需的基础上，对于职工个人，尽量采取增产节约单项奖励的办法为妥。

第三，要坚持不断加强和完善经济核算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也都是商品生产，而“价值规律正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51页）为了迅速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我们必须运用价值规律，促使企业不断减少生产单位产品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进而降低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为此，就要积极地为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创造良好的条件；而完善的经济核算制，就是企业运用价值规律的极好形式。因为，正是它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企业的独立性，不仅为企业对自己的经营成果和职工的劳动成果，进行科学核算和严格检查创造了前提，而且也为我们指明了正确处理企业和职工物质利益的依据，即：企业集体利益的有无和多少，取决于企业经营成果的有无和大小；职工个人物质利益的有无和厚薄，取决于本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状况以及企业集体的经营成果。这种情况，无疑会成为促使企业和职工积极发展生产、不断改善经营管理的动力。因此，企业要获得较大的物质利益，就必须认真坚持和不断完善经济核算制，借以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对发展生产的促进作用。

最后，需要顺便指出，本文强调企业和职工的物质利益，不是要忽视政治思想工作，也不是要否定培养职工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必要性，而是试图说明，物质利益是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的经济动力，指出在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中应当注意并着力解决的核心问题。况且无数事实已经证明，只有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那套空头政治的流毒，使政治工作结合经济工作一道去做，并把政治落实到业务上，真正把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密切地结合起来，才能收到政治思想工作的良好效果。